

新民國小 109 學年度校內班際體育競賽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新民國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辦理。
- 二、 目的：
 - (一) 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學童身心健康。
 - (二) 發揚普及化運動精神，提升運動人口，鼓勵愛好規律運動態度。
 - (三) 增進班際交流，經由比賽觀摩，提倡校園運動風氣。
- 三、 實施原則：多數人參與、安全與趣味兼具競賽。
- 四、 參加年級：本校 1-6 年級各班。
- 五、 比賽項目及時間：當週晨光時間。
 1. 一年級：跳 繩：3 月 25 日（第五週）
 2. 二年級：跳 繩：3 月 19 日（第四週）
 3. 三年級：打擊大賽：5 月 6 日（第十一週）
 4. 四年級：打擊大賽：4 月 29 日（第十週）
 5. 五年級：投籃大賽：5 月 13 日（第十二週）
 6. 六年級：躲避球：4 月 8 日、4 月 9 日（第七週）
- 六、 抽籤日期：1~5 年級不抽籤，6 年級於 4/6 辦理抽籤。
- 七、 比賽內容：
 1. 一年級：每班一次 12 人上場，每人計時 1 分鐘，採累計，踩到繩子可繼續，且次數可累計（踩繩當次不算）。前迴旋跳(一跳一迴旋)或後迴旋跳(一跳一迴旋)單雙腳不拘。統計該班跳繩成功的次數總和除以該班參賽人數取平均數，即為該班成績。成績若有爭議，依裁判之判決為準。
 2. 二年級：同一年級。
 3. 三年級：採樂樂棒球打擊方式，每人 3 球，視打擊後的落點判定分數，（界線內的 1 分，界線外的 2 分，草地外全壘打 3 分），總分高的班級獲

勝。人數較少的班級，於賽前由各班派代表至體衛組以抽籤方式隨機抽出班上同學補足人數。同分者以高分次數較多者為勝。

4. 四年級：同三年級

5. 五年級：各班每位學生皆參賽，可於籃下投籃，或於定點跳投。每人於一分鐘內不限顆數投球，進1球得1分，3分線後方進球得3分，總分多的班級獲勝。同分者以高分次數較多者為勝。人數較少的班級，於賽前由各班派代表至體育組以抽籤方式隨機抽出班上同學補足人數。

6. 六年級：

(1). 依抽籤分組，單敗淘汰。

(2). 每局比賽5分鐘(不停錶)，每場比賽採三戰(局)二勝制。

(3). 每局開始前，比賽人員先到中線清點人數後，外場人員就位，由中圈跳球開始比賽。時間結束時，內場人員到中線排成一列蹲下，外場人員退到底線蹲下，裁判清點場內人數，由內場人數多者獲勝。和局時，由雙方內場球員各1人，於中圈跳球後，率先將對隊擊觸出局者為勝隊。

八、獎勵與經費：比賽結果二、五、六年級取前2名，一、三、四年級取前1名，獲頒禮券十元，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辦法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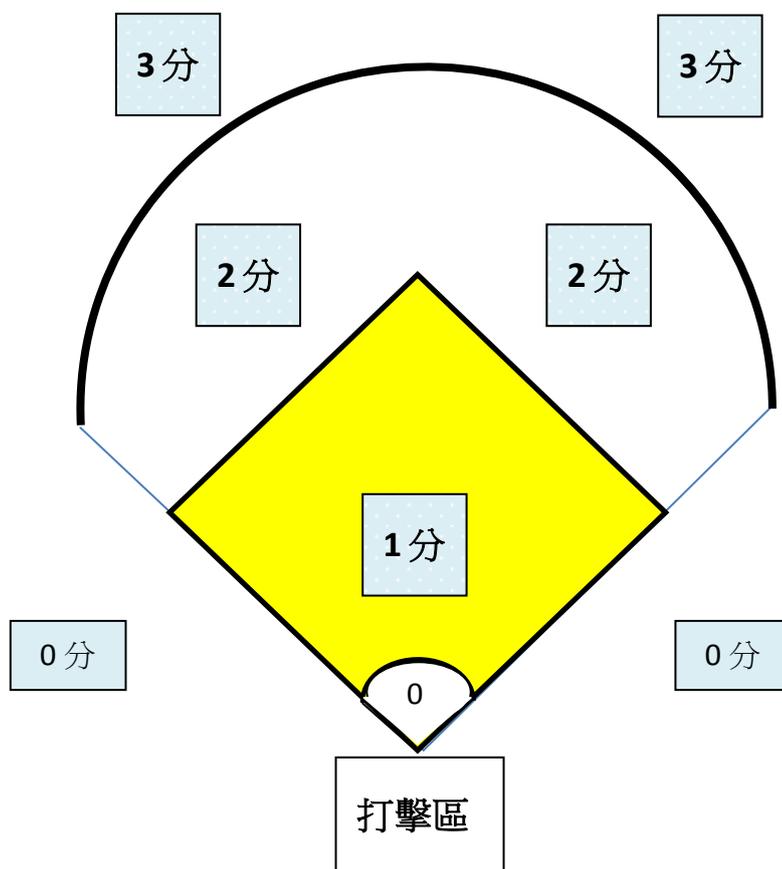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三、四年級打擊大賽計分方式：



說明：

1. 比賽場地規則參考樂樂棒球。
2. 打擊後不跑壘，直接判定該球分數。